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杨依军 邵艺博)9月8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并发表题为《团结合作 砥砺前行》的重要讲话。

巴西总统卢拉主持峰会,俄罗斯总统普京、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埃及总统塞西、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印度尼西亚总统普拉博沃、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哈利德以及印度、埃塞俄比亚代表与会。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金砖国家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要坚持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

神,共同捍卫多边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大金砖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提出3点建议:

第一,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多边主义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依靠。我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各国携手行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夯实多边主义根基。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通过改革完善

全球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

第二,坚持开放共赢,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经济全球化是不可抗挡的历史潮流。各国发展离不开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谁也不能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要坚定不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在开放中分享机遇、实现共赢;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让全球南方国家公平参与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共同发展合力。金砖国家人口占世界近一半,经济总量约占世界30%,贸易总额占世界五分之一。金砖国家合作越紧密,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底气就越足、办法就越多、效果就越好。中方愿同其他金砖国家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务实合作,在经贸、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让“大金砖合作”基础更牢、动能更足、影响更大,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与会领导人表示,当前,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冲击国际秩序,国

际法和国际规则受到威胁,贸易成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工具,严重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金砖国家要加强团结协作,携手应对危机挑战,共同维护多边主义,维护自由开放的国际贸易体制,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各国领导人认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切中要害,指明了完善全球治理的方向和路径。各方还同意继续就乌克兰危机、加沙冲突等热点问题保持沟通,发挥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作用,坚持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两国方案”,维护中东地区和平稳定。

蔡奇、王毅等参加。

习近平向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9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国国际投资贸

易洽谈会以“扩大双向投资 共促全球发展”为永久主题,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全球投资者深化务实合作的有

效平台。

习近平强调,作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贸易

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继续和 world 分享自身的发展机遇,为全球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和确定性。中国愿同各方一道,携手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

球化,共创繁荣发展的美好未来。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当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幕,由商务部主办。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思北)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次修改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 laws 有机衔接,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1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

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为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

面,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等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魏玉坤 魏弘毅)记者8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格监管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对《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进行了修订,于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近年来,输配电价监管制度面临新形势新变化,主要是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对电网提出了更高要求、会计准则调整后企业成本核算方式发生变化等。为适应形势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企业、专家意见基

础上,对四个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修订部分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适应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修订的内容;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修订的内容;三是结合近年价格监管工作实践修订的内容;四是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同修订的内容。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9月8日至10月8日。公众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四个办法,按程序出台实施。

最高法发布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8日发布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这批案例共8件,涉及电商平台、养车服务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直播平台等新技术新业态,涉及假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等重要法律问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正常市场秩序。在“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孙某良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良等人连带赔偿1.66亿余元,对类似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坚决惩治“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正常市场秩序。在“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浙江省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某在多个视

频账号发布大量带有涉案商标及标识的短视频作为直播主要流量入口,并把装修与华某公司线下实体店高度相似的直播间作为直播带货的固定背景,销售纽某等品牌的数码产品。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主张的赔偿诉请,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的“傍名牌”行为。

此外,本次发布的“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将与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字号相近的文字登记为字号并有使用意图,即使还未实际使用,该行为也属于法律禁止的仿冒行为,从源头制止“傍名牌”行为。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司法实践提出新的挑战。人民法院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出,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拟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魏冠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个五章32条的修订草案,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中华民族的鲜明标识,和国旗、国歌、国徽一样,是国家的重要象征。

修订草案明确,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等,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在境

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确需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实施以来,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已超过80%,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的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20多年来,社会语言生活发生深刻变化,法律实施面临新形势。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均衡,在公共服务、网络空间和对外交流中的使用还需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因

此,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法律作出修改。

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将法律责任单设一章,明确执法部门,细化处罚措施;对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增加处罚规定;对社会关注的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用语用字作了进一步规范。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规定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